

菏泽劳改队志

1949-1985



菏泽劳改支队史志办公室编

荷 泽 劳 改 队 志

(1949—1985)

菏泽劳改支队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1)
凡例.....	(5)
第一章 大事记.....	(9)
第二章 概述.....	(29)
第三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队址变迁.....	(35)
第二节 队名及隶属沿革.....	(35)
第三节 机构设置.....	(45)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执行法规.....	(73)
第二节 实施管理.....	(151)
第三节 狱内侦察.....	(189)

第四节	警戒与防范.....	(199)
第五节	罪犯调遣.....	(221)
第六节	生活管理.....	(233)
第七节	医疗卫生.....	(251)

第五章 教育改造

第一节	教育设施及经费	(.267)
第二节	入监教育.....	(270)
第三节	政治教育.....	(273)
第四节	文化教育.....	(297)
第五节	技术教育.....	(300)
第六节	辅助教育.....	(304)
第七节	出监教育.....	(312)
第八节	刑满释放人员考察...	(315)

第六章 刑满留队(厂)安置就业

第一节	刑满留队原则、政策	(322)
-----	-----------------	---------

第二节	刑满留队就业人员管理	(329)
-----	------------	---------

第三节	刑满留队就业人员教育	(341)
-----	------------	---------

第四节	就业人员的处置.....	(343)
-----	--------------	---------

第七章 劳改生产

第一节	生产演变.....	(349)
-----	-----------	---------

第二节	工业生产设备.....	(363)
-----	-------------	---------

第三节	劳动力和劳动保护.....	(387)
-----	---------------	---------

第四节	生产管理及产品、产值	(393)
-----	------------	---------

第五节	生产技术和先进经验...	(409)
-----	--------------	---------

第六节	工业产品质量.....	(418)
-----	-------------	---------

第七节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及原材料供应.....	(429)
-----	---------------------	---------

第八节	财务管理及收支.....	(439)
-----	--------------	---------

第八章 基本建设

第一节	投资.....	(453)
第二节	非生产性设施建设.....	(459)
第三节	生产性设施建设.....	(462)
第九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	(465)
第二节	共青团.....	(481)
第三节	工会.....	(485)
第十章	干部、工人.....	
第一节	干部.....	(486)
第二节	工人.....	(511)
第三节	职工教育.....	(517)
第四节	职工福利.....	(522)
附录		(531)
后记		(535)

序

黄鲁元

菏泽劳动改造管教支队，自1949年9月组建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有力地发挥了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改造罪犯的职能作用，为巩固国家政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劳改支队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它既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又是从事一定生产任务的经济实体；既要把罪犯改造成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还要为国家创造一定物质财富。三十多年来，菏泽劳改支队坚持“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劳改工作方针，在胜利完成对历史反革命犯

改造任务之后，又适时转入了对刑事犯罪分子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工作轨道。把强迫改造和严格监管、同教育、感化、挽救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罪犯的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努力把监狱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菏泽劳改支队在正确实施政治教育为前提改造罪犯过程中，充分运用劳动改造的重要手段，既有力地改造了罪犯，又为国家创造了物质财富。到1985年底，菏泽劳改生产已初具规模，主导产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并出口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劳改生产的发展，既解决了自身的经济问题，也有利于国家建设事业。

劳改工作的发展，迫切需要我们总结历史的经验，发扬前辈艰苦备斗之创业精神，启迪后人开创未来之才思。盛世修志，一部志在系统地反映菏泽劳改支队产生和发展之全貌的史书——《荷

《菏泽劳改队志》应运而生了。

《菏泽劳改队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先横后纵，横排事类，纵述始末，纵横结合的原则，根据劳改工作的基本特点和基本规律，全面翔实地记述了菏泽劳改支队的建置沿革、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刑满留队就业、劳改生产、基本建设、党群组织，干部工人队伍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在各个时期对罪犯实施的管理教育、劳动改造，则详加记述，反映了时代特点，专业特点，基本达到了志书的要求。尽管该书难免有不足之处，但它毕竟是菏泽劳改支队一部较完整的文献史料，既可对当代人之激励，又是后人经验之借鉴。

《菏泽劳改队志》问世，是山东省劳改局的领导，菏泽地区史志办公室的指导，有关部门和早期从事劳改工作前辈们的关怀和支持，全体编写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祝愿菏泽劳改

支队干警一卷在握，有所借鉴，受到启迪，激发奋进，为整个劳改工作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书写出更加宏伟壮丽的新篇章。

1987年12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当代重大历史问题的处理，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

二、编写原则

本志行文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不夸张溢美，不贬低苛求，不用模棱两可的词语。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叙述之中。时间、地点、人名、数字力求准确无误。

三、内容

本志内容概括为四部分：（一）建置沿革、机构设置；（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刑满留

队安置就业；（三）劳改生产、基本建设；（四）党群组织、干部、工人队伍。

四、体裁

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五种体裁，以志为主。

记：以编年体为主，适当运用记事本末和编年表体写大事记，统贯建队以来之大事件。

志：以记述文体，把本队各方面的事物，横排门类，纵述始末，以横为主，纵横结合。

图：用绘图、照片，标示文字难以表达的内容。

表：将各种统计数字归纳为表格形式。

录：将部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统归之录，与正文相补。

五、资料

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本队所立卷之各类档案和采访有关当事人。入志资料均经多方考证，达到

求实存真之目的。干部、工人、犯人、生产、财务等数字依据各自的年终报表。

六、篇目安排

本志篇目主要采用章、节、目三级结构。全志共十章，四十节，九十六目。因“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改生产”三章内容繁多，故有些目下列子目。卷首扉页之后，序、凡例，以下篇目的排列次序为：（一）大事记，（二）概述，（三）建置沿革，（四）狱政管理，（五）教育改造，（六）刑满留队就业，（七）劳改生产，（八）基本建设，（九）党群组织，（十）干部、工人。其中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改生产，占全志书的二分之一。卷尾为附录、后记。

七、断限

本志上限始于建队，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下限断至一九八五年底。

八、范围

本志所写范围：菏泽劳动改造管教支队。菏泽地区所辖各县办劳改和区内其他劳改单位，不予叙及。

九、详略

本志为突出劳改专业特点，把重点放在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改生产部分。力求通过这三部分情况的全面翔实记述，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一目的运用的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两个基本手段，反映出来。

十、人物

本志根据人物立传的标准和“盖棺定论”的原则，不列人物传，只设“领导人更迭表”、“科大队级干部任职表”。党委成员和党支部书记、付书记、出席省级、厅级、局级先进代表大会的先进人物列名。

第一章 大事记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

一九四九年

九月，平原省人民法院决定菏泽设置监狱，定名菏泽自新院。

十月，菏泽自新院在龙亭街官爷庙（今菏泽卷烟厂）组建。

一九五〇年

五月，菏泽自新院改称菏泽分监狱。

一九五一年

三月，菏泽分监狱在小教场（今顺城街五十号），动工兴建监房。八月竣工迁入。

一九五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传达贯彻平原省劳改工作会议精神。

十一月，平原省撤销。菏泽分监狱随菏泽专署改属山东省。

一九五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菏泽分监狱改称菏泽专署公安处劳动改造队。

七月，湖西专署撤销。其劳改队随区划分别并入菏泽、济宁专署公安处劳改队。

一九五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菏泽专署公安处研究决定：各县公安局劳改队一律集中到菏泽专署公安处劳改队经营。

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二日，传达贯彻山东省第四次劳改工作会议精神。

九月，组织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一九五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九日，传达山东省第五次劳改工作会议文件。

六月十六日，菏泽专署公安处劳动改造队改称菏泽专区劳动改造管教队。

十一月七日，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行文批复，菏泽专署公安处在曹县仵庙村建劳改农场一处。

十二月，开始审干工作，继而开展“内部肃反”运动。

一九五六年

三月三日至三月八日，传达贯彻山东省第六次劳改工作会议文件。

三月十六日，山东省公安厅正式命名在曹县